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南洋股份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柳启乾和程秉律师担任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南洋股份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南洋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报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如下保证：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仅就南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南洋股份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南洋股份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和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南洋股份将其持有的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分别出售予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分别受让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南洋股份与郑钟南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如南洋股份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的挂牌期限届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南洋股份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郑钟南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与南洋股份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39,628.00 万元。

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 239,628.00 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 2020 年 6 月 21 日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调整为 210,535.00 万元。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南洋股份与郑钟南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最终由郑钟南指定的关联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汕头南标和广东南洋资本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分别受让标的资产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

大华会计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的审计结果，广州南洋 100%股权、南洋天津 100%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 95%股权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191,871,062.51 元、419,254,669.04 元、145,357,765.42 元和 341,191,677.47 元。

经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	受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1	广州南洋 100%股权	广州南洋资本	119,953.00
2	南洋天津 100%股权	天津伽翊	41,926.00
3	南洋新能源 100%股权	汕头南标	14,536.00
4	广东南洋 95%股权	广东南洋资本	34,12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南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5日, 南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1日, 南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

2020年7月10日, 南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 南洋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7月8日, 广州南洋资本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广州南洋资本受让广州南洋100%股权。

2、2020年7月8日, 天津伽翊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天津伽翊受让南洋天津100%股权。

3、2020年7月8日, 汕头南标股东郑钟南作出决定, 同意汕头南标受让南洋新能源100%股权。

4、2020年7月8日, 广东南洋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广东南洋资本受让广东南洋95%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20年9月2日，广州南洋100%股权过户至广州南洋资本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广州南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南洋的股东已变更为广州南洋资本，持股比例为100%。

2、2020年8月25日，南洋天津100%股权过户至天津伽翊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南洋天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洋天津的股东已变更为天津伽翊，持股比例为100%。

3、2020年9月2日，南洋新能源100%股权过户至汕头南标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南洋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洋新能源的股东已变更为汕头南标，持股比例为100%。

4、根据南洋股份与广东南洋资本2020年9月8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函》、广东南洋提供的股东名册，南洋股份已于2020年8月24日将其持有的广东南洋95%股权转让予广东南洋资本，南洋股份不再是广东南洋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和广东南洋95%股权。

(二)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和广东南洋95%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19,953.00万元、41,926.00万元、14,536.00万元、34,120.00，合计210,535.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方	支付金额(万元)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1	广州南洋资本	61,176.03	51%
2	天津伽翊	21,382.26	51%

3	汕头南标	7,413.36	51%
4	广东南洋资本	17,401.20	51%

(三) 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广东南洋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了现阶段应支付的相应对价，尚需依约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阅南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南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 根据南洋股份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南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南洋股份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南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南洋股份的担保责任解除。就上述交割日尚存的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交割日(不含)后的 60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南洋股份不再提供担保。自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南洋股份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及其关联方郑汉武、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南洋股份提供南洋股份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南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南洋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等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标的股权均已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待完成下列事项：

- (一)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 (二)南洋股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了现阶段应支付的相应对价，尚需依约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南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南洋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

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柳启乾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程 秉

年 月 日